

景德镇学院

景院发〔2023〕38号

关于印发《景德镇学院来华留学生 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景德镇学院来华留学生管理规定》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景德镇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4月10日印发

景德镇学院来华留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教育国际化水平，规范来华留学生的招收、培养、管理、服务等工作，根据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第42号令）和教育部《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号）等法规，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来华留学生教育立足于实际情况，以保证质量为基础，逐步扩大规模，积极探索改革招生培养模式，推进中外学生教学、管理和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稳步推动来华留学工作科学发展。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来华留学生的招收、培养、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四条 国际教育与交流中心是学校来华留学生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在学校党政领导下负责来华留学生的管理制度制定、工作协调、实施监督、培训指导、签证手续，与上级有关部门的联络等工作。

第五条 各接收留学生的二级学院是来华留学生日常教学和管理主体，负责来华留学生的日常教学、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教务处、人事处、财务处、保卫处、后勤服务等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做好来华留学生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七条 各有关学院须确定一名负责人主管来华留学生工作，并指定专（兼）职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来华留学生有关工作，建立健全管理机制。

第八条 来华留学生应自觉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完成学习任务。

第二章 招生和录取

第九条 学校为来华留学生提供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接受学历教育的类别为：本科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类别为：进修生、语言生等。

第十条 各类来华留学生的录取资格应符合国家和江西省有关法规，录取标准、招生计划由国际教育与交流中心会同有关学院及教务处等部门确定。国际教育与交流中心牵头负责编制和公布《景德镇学院来华留学生招生简章》。

第十一条 来华留学生的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国际教育与交流中心和财务处拟定，报学校党委会审定后执行。

第十二条 来华留学生录取流程分为四个步骤：

1. 国际教育与交流中心依照国家、江西省有关法规和学校招生简章审查申请者资格。

2. 各有关学院会同教务处负责对申请者进行入学考试或考核。入学考试或考核可采取审核申请材料、网络面试、电话面试、笔试等方式，应确保录取的学生达到预定的入学标准。

3. 考核通过者，由国际教育与交流中心向学校提交录取请示函，由校领导审批签发。

4. 国际教育与交流中心向省教育厅、省外办等上级部门递交审批材料。经批准后，向申请者发送录取通知书，并协助其办理入境签证。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十三条 被正式录取的来华留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凭录取通知书及《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1表或JW202表)来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必须事先向国际教育与交流中心请假，请假最多不超过四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不报到者，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除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由国际教育与交流中心负责向教育厅和公安局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新生报到后，需及时前往本地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进行体检，体检不合格者视病情作退学或保留其入学资格一年处理。体检不合格的留学生应当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手续离校；保留入学资格者如果10个工作日内无故不办理离校手续或拒不离校的，取消其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者必须在次学年开学前三个月向学校书面申请入学，并附留学生所在国(地)公立医院的医学健康证明及相关资料，经本地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复查合格，学校同意后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仍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经体检确认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的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应报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来华留学生在上级有关部门管理系统的学籍电子注册、毕业信息电子注册工作由国际教育与交流中心会同教务处负责完成。

第十六条 来华留学生提出转专业、转学、退学、休学、复学等申请或受到奖励和处分时，相关学院应当及时报国际教育与

交流中心。由国际教育与交流中心根据有关规定，向上级有关部门请示或备案。

第十七条 来华留学生因休学、毕业、结业、肄业、退学、开除学籍等原因离开学校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境。如需继续在华停留或者居留的，应当到拟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相应种类签证或者停留居留证件。

第十八条 来华留学生因毕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转学、开除学籍等原因离校的，国际教育与交流中心应当及时向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来华留学生的学籍管理其他未尽事项原则上参照中国学生的管理办法实行；非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有关学院负责管理。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二十条 来华留学生在学科专业上的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与本校中国学生一致，须符合相应教育层次、专业的教育教学标准或相关规范。

第二十一条 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或专业，来华留学生应能够熟练使用中文完成本学科或专业的学习和研究任务，并具备使用中文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能力；毕业时中文能力应当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水平。

以外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或专业，来华留学生应能够熟练使用相应外语完成本学科或专业的学习，并具备使用相应外语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能力；毕业时，本科生的中文能力应当至少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四级水平。

来华留学生汉语水平评价可依照汉语水平考试(简称HSK)成绩,或者学校组织的相应水平的语言能力考试成绩。

第二十二条 所在二级学院应当在本校相应层次和专业的中国学生培养方案基础上,结合来华留学生的培养目标和特点进行适当调整,形成来华留学生专业培养方案。

第二十三条 来华留学生的专业培养方案应当包含培养目标、课程体系、教学计划、实践教学等内容,满足相应专业的教育教学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符合来华留学生的人才培养目标,适应来华留学生的学习特点。

第二十四条 来华留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应定期复审来华留学生培养方案并进行必要修订,以适应国家和社会需要,顺应来华留学生教育发展形势。课程资源开发要不断提高课程体系的国际兼容性和可比性。

第二十五条 相关课程修读要求:

1. 汉语和中国概况应当作为学历教育来华留学生的必修课。其中:中国概况课程开设2个学期,4学分,汉语课程开设4个学期,16学分;

2. 所有来华留学生不设置国防教育环节和军事课程(含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

3. 政治理论应当作为学习哲学、政治学专业的来华留学生的必修课。

4. 除哲学、政治学专业,《形势与政策》《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和《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等政治理论课程不作为必修课。

5. 来华留学生的实践教学应当在满足专业要求的同时，与来华留学生的职业规划相结合，适应国际化人才培养需要。

第二十六条 以英语授课的来华留学生，学位论文可以使用英语撰写，但论文摘要应为中文，学位论文答辩是否使用英语完成，由所属二级学院决定。以中文授课的来华留学生的学位论文参照对中国学生的相关要求完成。

第二十七条 任课老师应严格执行来华留学生的考勤和请假管理，并保存好原始记录等有关文件。来华留学生出现未经批准连续1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或缺勤累计超过该学期教育教学活动1/4时，应给予该留学生书面警告，并及时报告该生所在二级学院和国际教育与交流中心。

第二十八条 来华留学生培养方案中应明确规定相关课程的考试考核方式，在同一课程中对中外学生采用相同的考试考核方式。

第二十九条 有关二级学院按照教学计划组织来华留学生参加理论学习、教学实践和社会实践。选择学习内容、实习、实践地点及实习、实践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涉外规定和保密规定。

第三十条 有关学院应根据教学计划，考虑专业水平、外语能力和跨文化能力等因素，选派合适的师资承担来华留学生教学工作，保证教学质量。

第五章 日常管理与服务

第三十一条 来华留学生按中国的法定节假日以及学校的规定休假。

第三十二条 学校尊重来华留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举行宗教仪式的场所。校内严禁进行传教、宗教聚会等

任何宗教活动。来华留学生进行宗教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等法规。

第三十三条 来华留学生经学校同意，可以在校内指定的地点和范围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不得有反对、攻击其他国家、民族的内容或者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

第三十四条 学校鼓励组织来华留学生参加中国国情和文化体验活动、校内学生社团协会和文艺体育活动，并与群团组织、社区等积极合作，促进来华留学生与社会的正面良性互动。来华留学生可以自愿参加公益活动、中国重大节日的庆祝活动，但一般不组织国际学生参加军训、政治性活动。

第三十五条 来华留学生在学校学习期间可以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就业、经商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第三十六条 来华留学生须遵守学校学生宿舍管理制度和安全防火的有关规定，应自觉爱护公共财产，保持宿舍清洁，注意宿舍安全。

第三十七条 来华留学生外出离开景德镇(含节假日时间)，须提前向所在二级学院和国际教育与交流中心办理登记手续，并告知去向、返校时间及联系电话。

第三十八条 来华留学生发生酗酒滋事、打架斗殴、交通事故等一般性突发事件由学校保卫处会同所在二级学院、国际教育与交流中心共同处理；发生重大突发性事件由学校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处理，并按要求报告上级部门，以及向学生家属(监护人)和驻华使(领)馆通报情况。

第三十九条 来华留学生统一安排在校内学生宿舍居住。确有特殊原因的，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二级学院和国际教育与交流中心批准后，方可在校外居住，并应当按规定在公安部门办理住宿登记手续。

第四十条 有关学院和国际教育与交流中心应当做好入学教育和安全教育，帮助来华留学生熟悉培养方案、教学要求和考核方式，适应学习环境，了解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的能力。

第四十一条 应当确保中外学生按照平等一致的使用条件、管理制度和收费标准使用学校的教学设施资源和饮食、文化、体育等生活设施。

第六章 其它

第四十二条 学校实行来华留学生全员保险制度。来华留学生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购买学校认可的、在中国大陆境内合法经营的保险产品。对未按照规定购买保险的，应限期投保，逾期不投保的，学校不予录取；对于已在学校学习的，应予退学或不予注册。

第四十三条 来华留学生必须严格遵守我国和本地出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及时申请办理外国人学习签证、居留许可的申请和延期、临时住宿登记手续。如需学校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必须至少提前一个月以上向国际交流处提交申请。

第四十四条 在读期间，来华留学生出境前必须办理好再入境签证手续。

第四十五条 招收未满十八周岁且父母不在中国境内常住的来华留学生，须要求该来华留学生的父母正式委托在中国境内常

住的外国人或者中国人作为该来华留学生的监护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六条 来华留学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由国际教育与交流中心会同所在二级学院、教务处负责，按照学业、品行择优原则，规范、客观、公正地进行奖学金评定，并对评定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监督。

第四十七条 本科生和非学历类来华留学生的档案由所在二级学院负责建立、管理。来华留学生毕业后，有关部门将档案移交档案馆保存。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凡本规定中条款与上级有关部门的法规有冲突者，以上级有关部门的法规为准。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由国际教育与交流中心负责解释。